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2023年8月25日九届十六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重大事项及公司其他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相关规定情况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针对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基金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宜延续到报告期内。该担保形式上是为控股股东担保，实际上是为公司自身获得资金支持而担保。

经审查，公司基于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节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伊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延续到报告期内。被担保人资质较好，被担保人股东及相关自然人向公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吉林省福玉农业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人资质较好，被担保人股东及相关自然人向公司提供了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除以上对外担保外，公司未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

供担保。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相关规定。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翟云岭、刘媛媛、姚宏

2023 年 8 月 25 日